

茲證明 xx 芳於 3.12.2017 到 1.1.2018 期間在本人家中任職陪月。

芳姨工作認真，毫不計較，令人放心將產後護理、照顧嬰兒、健康院檢查接送、湯水、燉品、代茶，以至家中各人的起居飲食等都交由芳姨負責，使我可以在坐月期間安心作產後休養。

芳姨工作期間守時，專業，並以真誠的心照顧我及女兒。

小女早產體重只得 4.8 磅，個子細小纖瘦，她對初生兒護理經驗豐富，十分細心體貼照顧我女兒，小女 1 個月間體重已有接近 7 磅。

本人方面，芳姨每日按我身體需要為我安排飲食，能夠選擇到新鮮的食材，並每天為我預備美味的午餐及晚餐，令我有足夠的奶量餵哺及產後身體恢復。

最後，我衷心感謝妳在這一個月來照顧我和喬喬。

祝生活愉快

康太

1 · 1 · 2018